

# 聊城大学“光岳青年学者创新团队” 遴选与管理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学校“十四五”事业发展规划，实现国内知名、特色鲜明的一流区域高水平应用型大学建设目标，促进青年人才快速成长，推进学校高质量发展，学校经研究，决定实施“光岳青年学者创新团队”建设工程，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坚持引育并举、专兼结合的原则，组建专业结构、知识结构、能力结构合理的人才团队，注重引进培养跨学科专业、多领域融合的复合型人才。

**第三条** “十四五”期间，建设10支左右具有突出创新能力和发展潜力的青年学者创新团队，在教育教学、科学研究等方面创造一批重要学术和技术创新成果，推动学科专业建设水平显著提升，增强我校综合实力和 service 经济社会发展能力。

## 第二章 遴选条件

**第四条** 团队成员基本条件

- （一）遵守宪法和法律，热爱高等教育事业。
- （二）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师德师风，身心健康。

(三) 具有扎实的专业知识，能够胜任所聘岗位教学科研工作。

(四) 年龄一般不超过 37 周岁。

#### **第五条 团队带头人具体条件**

应全职在岗，具有博士学位，具备较强的创新能力和组织协调能力，能够发挥师德示范作用和凝聚引领作用。近 5 年，至少取得以下三项条件中的两项：

(一) 作为主要完成人获得国家级教学、科研成果奖（前 5 位）1 项（含）以上，或省部级教学、科研成果奖一等奖（前 3 位）、二等奖（前 2 位）、三等奖（首位）1 项（含）以上（设特等奖的奖项等级要求依次相应提高）。

(二) 主持国家级教学、科研项目 1 项（含）以上。

(三) 自然科学类作为第一作者（通讯作者）发表 D 类以上学术论文 2 篇（含）以上，人文社科类作为第一作者（通讯作者）发表 E 类以上学术论文 2 篇（含）以上。

#### **第六条 团队其他成员具体条件**

应全职在岗，具有博士学位，具有努力探索和团结协作的精神，在相关研究领域显示出明显的创新能力和研究优势。其他成员人数一般为 6-8 人，其中拟引进人员不少于 2 人。

**第七条** 鼓励实施导师制，聘请做出重大成就和贡献的高水平人才担任团队导师，发挥其业内影响力，指导团队把握发展方向，勇于探索行业领域前沿。支持研究生参与团队工作，提升创

新创业实践能力。

### 第三章 遴选程序

**第八条** 学校发布遴选通知。已入选山东省高等学校青年创新团队发展计划的团队及带头人不再参与遴选。

**第九条** 申报人填写《聊城大学“光岳青年学者创新团队”申报书》，所在学院（科研机构）初步论证提出推荐意见。

**第十条** 学校组织评审，聘请国内知名学者等担任评审小组组长，确定立项建设团队，结果公示。

**第十一条** 学校校长办公会审议并通过。

### 第四章 支持保障

**第十二条** 团队建设期 3 年，由学校专项经费支持，自然科学类每年 50 万元，人文社会科学类每年 25 万元，发表成果需注明本项目经费支持。每年发放 80%，剩余部分考核合格后发放。

**第十三条** 学校建设经费主要用于团队建设所需的学术交流、进修培训、著作出版、材料设备购置、试验加工、人才考察等费用，不得用于发放人才津贴。建设经费使用不规范、违反管理规定的，核减下一年度建设经费。

## 第五章 管理考核

**第十四条** 团队在建设期内，须完成以下任务：

（一）完成团队组建。新引进人员应达到引进青年博士第二层次或主持过省部级及以上教学、科研项目或参与国家级重点科研项目（前3位），并完成人事备案手续，全职在岗。

（二）自然科学类主持获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3项（含）以上，人文社科类主持获批国家社科基金项目、教育部人文社科项目3项（含）以上（其中，国家社科基金项目不少于1项）。

（三）自然科学类以第一作者（通讯作者）发表D类以上学术论文15篇（含）以上（其中，C类不少于5篇），人文社科类以第一作者（通讯作者）发表E类以上学术论文10篇（含）以上（其中，C类不少于2篇）；或自然科学类以第一作者（通讯作者）发表D类以上学术论文7篇（含）以上（其中，C类不少于2篇）并获批省部级及以上教学、科研奖励1项（含）以上（首位），人文社科类以第一作者（通讯作者）发表E类以上学术论文5篇（含）以上（其中，C类不少于1篇）并获批省部级及以上教学、科研奖励1项（含）以上（首位）。

（四）经过三年建设期培养，团队带头人或成员力争成功入选山东省高等学校青年创新团队发展计划或泰山学者青年专家。

**第十五条** 团队实行目标管理和过程管理相结合。学院（科研机构）负责考察好团队成员政治素质和师德师风，加强思想政

治工作和日常管理,掌握团队建设进展情况,发现问题及时解决。学校通过年度考核、期满考核,督促团队按时完成目标任务。

**第十六条** 根据团队建设目标任务完成情况,期满考核结果分为合格、不合格。考核结果定为不合格等次的,整改期1年,到期仍不合格的,收回已拨剩余经费,其余20%经费不再发放。

##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人力资源处负责解释。